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相关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34号文核准，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实施完毕，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出具的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丰东股份、 丰东股份 全体董事、 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 真实、准确 和完整	<p>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丰东股份 全体董事、 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诚信状况 及受处罚、 涉诉情况	<p>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丰东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一) 上市公司承诺</p> <p>为防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p> <p>1、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3、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4、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p> <p>(二)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东润投资、朱文明、束昱辉	避免同业竞争	<p>1、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未在、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合伙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为该等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以劳务、顾问或咨询等方式提供服务。</p> <p>2、本企业/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应立即通知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p> <p>3、若发现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以后任何时间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则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以停止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4、在本企业/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不可撤销。</p> <p>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p>1、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方欣科技及其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与第三方进行；对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化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p> <p>2、本次交易过程中及交易完成后，除开展正常业务所需备用金外，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代垫款项、代偿债务，本企业/本人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p> <p>3、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并在议案获得通过后方可实施。</p> <p>4、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损失的，该等损失由本企业/本人承担。</p>
朱文明、束昱辉	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	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丰东股份、朱文明、日本东方	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本株式会社与方欣科技的全体股东（即徐正军、王金根、曹锋、邓国庭、深圳市金蝶软件配套用品有限公司、北京众诚方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西域洪昌互联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亦即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与上述内容有关的协议或任何口头约定，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受同一主体共同控制或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等情形。
徐正军、王金根、北京众诚、深圳金蝶、苏州松禾、广州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人/本企业承诺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人/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本人/本企业保证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西域、曹锋、邓国庭		<p>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本人/本企业承诺，如因本人/本企业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本企业在本次重组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本企业确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则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的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股份锁定	<p>自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交易对方通过本次重组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不得低于 12 个月。</p> <p>经上市公司及业绩承诺方友好协商，业绩承诺方保证，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并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日及可解锁股份数量如下：</p> <p>1、于标的公司 2016 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且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各项业绩补偿均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一期股份解锁日，第一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为：业绩承诺方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10%—2016 年度业绩未完成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p> <p>2、于标的公司 2017 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且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各项业绩补偿均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二期股份解锁日，第二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为：业绩承诺方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35%—2016 年度、2017 年度业绩未完成应补偿的股份数合计—第一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p> <p>3、于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且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各项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均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三期股份解锁日，第三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为：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业绩未完成应补偿的股份数及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合计—第一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第二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p> <p>此外，北京众诚、苏州松禾、广州西域承诺：截至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若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未满 12 个月的，则其通过本次交易所取</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不得低于 36 个月。
	业绩承诺	<p>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000 万元、16,800 万元、23,500 万元。</p> <p>如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足额补偿，具体为首先补偿义务人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的，则该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p>
	避免同业竞争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方欣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本人/本企业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方欣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方欣科技及其子公司，下同）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p> <p>3、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如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4、本人/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本人/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p>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p>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本人/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本企业签署即</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对本人/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p>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p>①人员独立</p> <p>A、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p> <p>B、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p> <p>C、保证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②资产独立</p> <p>A、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p> <p>B、确保上市公司与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p> <p>C、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本次重组前没有、重组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③财务独立</p> <p>A、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B、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C、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D、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p> <p>E、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本企业控制企业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p> <p>F、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④机构独立</p> <p>A、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B、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⑤业务独立</p> <p>A、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B、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标的公司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p>1、交易对方对方欣科技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所持有的方欣科技股权；</p> <p>2、交易对方持有的方欣科技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措施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正在进行或潜在进行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p> <p>3、交易对方已经依法对方欣科技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4、交易对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诚信状况及受处罚、涉诉情况	<p>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p> <p>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本人/本企业保证在方欣科技股权交割完毕前不存在任何已知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企业转让方欣科技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p>
	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p>除徐正军与王金根因连襟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以外，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与上述内容有关的协议或任何口头约定，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受同一主体共同控制或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等情形。交易对方在历次标的公司股东会上之表决均系根据其独立判断所做出，不存在受协议约定等而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保持一致之情形。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期内，不通过任何方式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建立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亦不会以书面、口头或任何其他方式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达成任何关于一致行动或关联关系的协议、约定或默契。
	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	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徐正军及王金根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承诺自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协议、合作、关联关系、一致行动等主动扩大对上市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以谋求对丰东股份的控制权。
徐正军	关于或有损失的补偿承诺	在本次交易中或交易完成后，如因四川方欣或北京方欣注销而产生任何负债或损失的，上述全部损失或负债由本人向上市公司或方欣科技进行全额补偿。
	股份锁定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认购方朱文明、束昱辉、民生方欣 1 号计划、谢兵及徐锦宏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前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朱文明、束昱辉、民生方欣 1 号计划、谢兵及徐锦宏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p>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5、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丰东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不存在因涉嫌丰东股份本次重组或过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仍未认定责任的情形，不存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在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关于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p>本人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或本人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p> <p>本人将通过一切合理且可行之手段确保本人参与丰东股份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在丰东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之后，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备案之前全部筹集到位，并按时足额缴付至丰东股份指定的账户内。</p> <p>本人确认在认购丰东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丰东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本人保证将来也不会接受丰东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p>
	关于不存在结构化安排的承诺	<p>本人拥有认购丰东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实力，本人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或本人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采用结构化或发行信托产品等方式进行融资，最终出资将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或信托融资产品。</p> <p>本人的认购行为不存在受他方委托代为认购丰东股份新增股份的情形，亦未通过信托、委托或其他类似安排认购丰东股份新增股份。</p>
东润投资	股份锁定	<p>对于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持有的丰东股份的股份，本公司承诺自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增发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自愿锁定、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亦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会将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他人行使。如丰东股份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增发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进行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前所持丰东股份的股份而衍生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p> <p>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增发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放弃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所享有的董事、监事提名权、表决权等一切股东控制权利。同时，要求本公司提名的董事积极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上市公司董事的知情权、表决权、管理权等一切权利，不会将其拥有的董事表决权委托给他人行使。</p>
朱文明	不放弃控制权	<p>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本人并要求本人一致行动人束昱辉以及本人控制的东润投资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不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会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他人行使。</p> <p>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本人并要求本人一致行动人束昱辉以及</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本人控制的东润投资不放弃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所享有的董事、监事提名权、表决权等一切股东控制权利，不放弃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控制力。同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本人将积极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上市公司董事的知情权、表决权、管理权等一切权利，不会将本人拥有的董事表决权委托给他人行使，本人将一并要求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束昱辉以及本人控制的东润投资提名的董事遵守上述承诺。</p> <p>3、在上述承诺的基础上，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放弃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p>
束昱辉	协助维持控制权稳定	<p>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会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他人行使。</p> <p>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明的一致行动人，在遵守本人与朱文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前提下，本人承诺将不放弃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所享有的董事、监事提名权、表决权等一切股东控制权利，配合朱文明不主动放弃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控制力。同时，本人将要求本人提名的董事，积极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上市公司董事的知情权、表决权、管理权等一切权利，不会将其拥有的董事表决权委托给他人行使。</p> <p>3、在上述承诺的基础上，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本人将配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明不以其他任何方式主动放弃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p>
徐正军、王金根	向上市公司提名、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本人与一致行动人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除提名一名董事人选外，放弃上市公司董事会其他席位董事人选的提名权。</p> <p>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向上市公司的监事会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一名，本人及一致行动人除向上市公司总经理推荐的一名副总经理外，不再推荐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8 日